

銅鑼鄉急難救助金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  
修正條文總說明

銅鑼鄉急難救金補助自治條例係依據地分制度法第二十條訂定，於 101 年 6 月 5 日銅鄉民字第 1010005806A 號令公布施行。期間歷經 1 次修正，茲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備，符合實務，持續落實救助政策，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。

銅鑼鄉急難救金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申請急難救助條件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修正申請急難救助，應檢附證明文件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。
- 三、修正急難救助補助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